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相关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发生变化，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